

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
施工合同协议书
(第十标段)

尉氏县水利局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, 已接受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第十标段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 - (1) 中标通知书;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 - (6) 图纸;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 (人民币小写 3378878.97 元)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程超峰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, 工程质保期 1 年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按照进

度拨付进度款, 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30%, 由承包人编制计量付款证书, 报监理人审批, 承包人提交支付证书 14 日内, 拨付第一次进度款; 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60%, 可以申请拨付第二次进度款; 完工验收后, 拨付 90% 工程款; 结算审计后, 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, 工程款拨付至决算金额的 97%, 余 3% 的质量保证金, 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。

8.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%, (转账或保函)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%。(转账或保函)。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。其中正本 贰 份, 双方各 壹 份, 副本 肆 份, 发包方 叁 份, 承包方 壹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- 附件: 1、安全生产条款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3、保廉条款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02 月 0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

发包方: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方: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正印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

账号: 1703021009200167580